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103-ZC

合同名称：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质监测（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质监测（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质监测（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②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

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2 为甲方提供 /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3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3211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132110.00 元）。

乙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32110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亦庄支行

银行账号： 9990 1282 5710 506

银行行号： 3081 0000 5699

联系人和电话：刘锦振 010-56930562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即人民币 / 元（小写￥ /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服务期满前， 乙 方完成 具体见附件 1 工作，提交详见附件 1 ， / 版本 /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

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张琳

电话：68459227

日期：2026.5.19

联系人：张莹玲

电话：010-56930657

日期：2026.5.19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水质样品分析工作依据所需检测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开展，主要包括样品交接，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试剂准备，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等事宜。本年度委托工作分为A、B、C、D共计4类，每类任务所分析的样品及分析测试指标如下：

A类：32个区级饮用水源地水井监测点位（本项目仅涉及样品分析）

监测频次：37项指标4次，54项指标1次。

监测指标：37项指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以下简称GB/T 14848）中表1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监测指标：54项指标是GB/T 14848中表2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

B类：29个市级污染源井监测点位（本项目仅涉及样品分析）

监测频次：35项指标3次，6项补充指标4次，37项指标1次，54项指标1次，5项特征指标测定3次。

监测指标：35项指标为GB/T 14848中表1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放射性指标除外）。

监测指标：6项补充指标为总氮、碳酸盐、碳酸氢盐、钾、钙、镁。

监测指标：37项指标为GB/T 14848中表1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

监测指标：54项指标为GB/T 14848中表2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

监测指标：5 项特征指标为 GB/T 14848 中表 2 中抽选的 5 项指标。

C 类：135 个农村重点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井监测点位（本项目仅涉及样品分析）

监测频次：15 项指标 1 次。

监测指标：15 项指标为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高氯酸盐、六氯丁二烯、灭草松、溴氰菊酯、乙草胺、丙烯酰胺及环氧氯丙烷。

D 类：3 个乡镇级地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本项目仅涉及样品分析）

监测频次：23 项指标 1 次，80 项指标 1 次。

监测指标：23 项指标为列入 GB 5749-2022 中的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银、高氯酸盐、七氯、灭草松、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2,4-滴、乙草胺、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铝、钠、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

监测指标：80 项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中的 80 项指标。

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监测点位不具备监测条件或其他因素等需对监测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以调整后实际需求开展分析测试。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内容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技术指标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数据报送等事宜，以实现获得北京市地下水相关数据结果的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测试A类B类点位，GB/T 14848表 1、表2中所列出的全部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使用GB/T 14848要求的分析方法。

（2）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高氯酸盐、灭草松、呋喃丹、乙草胺、2-甲基异莰醇、土臭素、六氯丁二烯、溴氰菊酯、丙烯酰胺及环氧氯丙烷使用《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 作业指导书（2024—2026年）》要求的分析方法或等效替代方法。

（3）总氮分析使用《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4）钾、钙和镁3项分析使用《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5）碳酸盐和碳酸氢盐2项分析使用《地下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6）测试D类点位，GB 3838-2002表3中的80项指标使用GB 3838-2002要求的分析方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内容需满足的要求；

2.1.1 实验室检测分析要求

（1）乙方承诺"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附表中检测项目所对应检测方法的检出限，同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3 标准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Ⅰ类限值及《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作业指导书（2024-2026 年）》的检出限要求的检测项目总数不得少于 90 项；若同一检测项目在上述文件中的限值要求存在差异，则其检出限应以其中最严格的限值（即较低限值）为准"。（提供承诺函）

在第一次分析任务实施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检测方法后按照要求进行分析；

（2）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20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多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分析工作。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同类项目参与经验，所有承担项目分析的人员均持证上岗，持证考核（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分析三部分，考核合格才能报出数据）落实到具体项目，且具体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均达到相关要求。每批次任务开始前，需提交次月专项分析方案，分析方案包含分析人员、仪器、试剂等相关信息。

（3）所有承担项目的仪器及影响监测数据的玻璃器皿等均需通过检定或校准，并且所有玻璃器皿专项专用，仪器进样使用一次性进样瓶；对实验数据有影响的关键仪器设备要建立仪器档案及使用记录，以供检查仪器工作状态时使用。

（4）与项目相关的原始记录格式及内容需按照甲方要求填报，单独保存以备查找，纸质版原始记录均需扫描并电子存档。所有项目分析过程关键环节拍照，作为原始记录的附件保存。

（5）实验室应依照标准方法要求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质控措施包括空白样品测定、平行样测定、加标样品测定等，质控结果应能满足国家标准方法的规定。

（6）优先选用优级纯试剂，试剂空白应低于检出限，有害废液要收集处理。

（7）标准溶液、标准样品及需要冷藏的试剂，使用前要放置到室温。

（8）乙方自行购置国家标物中心的有证标准溶液和各浓度标准样品（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9）要建立实验用蒸馏水检测记录，定期记录蒸馏水的 pH、电导率等。

（10）乙方需接受甲方对数据质量的控制，定期或当数据出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样品的比对工作。

（11）甲方有权定期或临时决定参观乙方实验室，监督样品测定全过程等。

★（12）若存在无 CMA 资质的检测项目，乙方承诺提供相应检测项目的方法验证报告。（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

2.1.2 实验室数据报送要求

（1）乙方应确保在样品交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数据按照样品编码顺序提交样品数据报告，并将数据报送至指定邮箱，或按照甲方指定的其它方式完成数据报送。

（2）为防止因数据异议而造成的分歧，每日收到的样品应出具正式纸质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原件乙方留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的电子扫描版提交至甲方。

2.1.3 数据结果考核要求

（1）甲方分发一定数量的外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需满足甲方质量控制要求。

（2）现场平行水样间偏差一般不能超过±20%，特殊项目根据方法标准中规定执行。

（3）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应在标准值的不确定度范围内。

（4）当质控结果不满足质量要求时，中标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样品复测及比对工作。

（5）当对质控或比对结果重新进行复测后，数据质量仍不满足甲方质量控制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一定金额的分析测试费用。

（6）样品分析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实验人员、实验设备和实验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相应的质量控制检查表，当实验人员、实验设备和实验过程不满足

甲方质量控制要求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扣除一定金额的分析测试费用。

2.2 采购内容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服从样品交接安排，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样品分析检测过程应严格按照实验室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试过程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样品分析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采样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立即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2.2 违约罚则

（1）甲方制定相关违约罚则清单，并动态更新，违约罚则清单见表 1。

（2）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将执行相应的惩罚措施。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每扣 0.5 分，罚款 500 元）。

（3）乙方在服务期内以任何形式在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将一次性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公开通报。如违反相关法律，将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表 1 违约罚则清单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扣分	说明
1	分析人员数量不足，或未持证上岗	1	发现 1 次，扣 1 分
2	样品保存剂配制或添加错误	1	发现 1 次，扣 1 分
3	人员变动未及时通知备案	1	发现 1 次，扣 1 分

序号	违约情况说明	扣分	说明
4	甲方现场督察发现其他不符合项	1	发生 1 次，扣 1 分
5	数据无故晚报出	0.5	每晚一天扣 0.5 分，按自然月累计
6	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交数据报告	1	每延迟 1 次，扣 1 分
7	仪器未检定/校准或不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报出数据	1	发现 1 次，扣 1 分
8	试剂更换未重新做标准曲线	1	发现 1 次，扣 1 分
9	对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及甲方分发的质控样品分析数据不合格	1	对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发现 1 项，扣 1 分； 对甲方分发的质控样品，发现一项，累积 2 次，扣 2 分
10	复测前后数据差异大于 30%，影响数据使用	0.5	发现 1 次，扣 0.5 分，按自然月累计
11	甲方质控打分低于 85 分	2	发生 1 次，扣 2 分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合同整体验收，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且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提供样品交接单、分析数据汇总报告，并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3.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后，完成验收报告编写，同时提供样品交接单（电子版）、原始记录（电子版）、检测报告（电子版）、分析数据汇总报告（电子版）等，经甲方确认后项目即可验收。若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约定的样品分析数量，将按照投标分项报价从合同款中进行扣减，或延长服务期限以满足合同规定内容。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应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纸质版）至甲方，其余材料如：样品交接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影像资料、数据汇总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由乙方归档并保存 10 年。

3.4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 其他说明

4.1 知识产权和成果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形成的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责任。

4.2 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3 若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约定的样品分析数量，将按照报价从合同款中进行扣减，或延长服务期限以满足合同规定内容。

4.4 备案要求

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20号）要求，乙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乙方后续应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A类：32个区级饮用水源地水井监测点位	37项指标	2800	128	358400	/
2		54项指标	5200	32	166400	/
3	B类：29个市级污染源井监测点位	35项指标	2600	87	226200	/
4		6项补充指标	600	116	69600	/
5		37项指标	2800	29	81200	/
6		54项指标	5200	29	150800	/

7		5 项特征指标	500	87	43500	/
8	C 类：135 个农村重点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水井监测点位	15 项指标	1420	135	191700	/
9	D 类：3 个乡镇级地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	23 项指标	2100	3	6300	/
10		80 项指标	9000	3	27000	/
总价（元）					1321100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1 检测项目承诺函

检测项目承诺函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若存在无CMA资质的检测项目，提供相应检测项目的方法验证报告。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乙方名称（盖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七 月 19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水生态环境监测运维项目-水质监测（2026）（项目代理编号：2641STC60842）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水质监测

中标金额：1,321,1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投标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